

《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解读

2025年9月15日，连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于2025年10月15日起开始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现就有关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加强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规范管理，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，并结合连平县实际，制定《办法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
（四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

（五）《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》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办法》共分四章31条，包括总则、保护区的管理和保护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了立法宗旨、法律依据及保护区基本情况。办法的制定旨在加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、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（如黄腹角雉、南方红豆杉等）及其栖息地的保护。

(二) 规定保护区管理机制、保护措施及禁止性行为。明确县政府职责，包括赎买核心区及缓冲区未签约林木、改造低效人工林（如杉树等）、实施生态公益林补偿，农业农村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及镇政府、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与保护区组成联合保护委员会，共同做好保护管理工作。

(三) 规定违反保护区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。明确对破坏保护区行为依法处置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核心解读

《办法》明确五大核心保护对象，精准锁定保护区生态价值核心：

1. 常绿阔叶林：是亚热带湿润地区由常绿阔叶树种组成的地带性森林类型。保护区以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为核心，这是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存续的基础载体。

2. 珍稀物种资源：涵盖国家重点保护及我国、我省特有物种，目前保护区已记录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4种（黄腹角雉、穿山甲、金斑喙凤蝶、南方红豆杉），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61种，另有中国特有种20种。

3. 重点动物栖息地：重点保护国家重点动物栖息地与珍稀植物原生地，如黄腹角雉赖以繁衍的海拔800—1000米林下灌丛区域。

4. 自然景观资源：保护区域内奇特自然景观，维系生态与景观价值统一。

5. 水源安全屏障：黄牛石是连平河的发源地，守护新丰江上游水源地，保障流域水资源生态安全。

五、主要管理措施说明

(一) 分区管控机制

参照自然保护区管理通用规范，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：

核心区：实行最严格的保护，除必要的科研监测和管护活动外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。原则上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缓冲区：只能从事非破坏性的科研观测、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。严禁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。

实验区：在确保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可以从事科学试验、教学实习、参观考察、生态旅游以及适度的人工种养等活动，但必须经过严格审批。

如需办理以上业务请到保护区管理处现场咨询。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梅园路东 40 号黄牛石保护区驻县城办事处，电话：0762-4333894）

(二) 规范各类活动，列出负面清单

为防范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，《办法》明确列出了禁止性行为，例如：

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；倾倒固体废弃物、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；野外用火（经批准的科研用火除外）；擅自移动或破坏界标、标识及相关保护设施；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六、主要变化

相比《广东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连府办〔2021〕34号），新修订《办法》主要对保护区的管理体制、分区管理、活动管控、科研科普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体制方面

1. 新增“县人民政府将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”的要求，明确镇政府“按行政区划协助管理”职责；
2. 细化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公安等部门的分工（如林业管野生动植物、生态环境管污染防治），明确公安可设派出机构；
3. 设立“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”，联合毗邻县、镇及相关单位制定公约，建立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机制，强化跨区域协同保护。

（二）分区管理方面

新增各区域活动限制：核心区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”；缓冲区“禁止旅游和生产经营，经批准仅可开展科研、教学实习”；实验区“在保护前提下可开展科学实验、科普教育”。

（三）活动管控方面

新增特殊管控事项：

1. 外来物种：严格禁止“引种试验和野外放生”，确需科研引进的需经省级以上部门审批并做风险评估，填补此前外来物种管控空白；
2. 生态补偿：明确“县人民政府及时拨付生态公益林补偿金”，保障保护区内及周边居民权益，此前未提及补偿机制；

3. 强化突发应对：新增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流程”（事发单位须立即处理、通报、报告），明确向保护区管理处、生态环境及林业部门“三报告”义务，此前无具体应急要求。

（四）科研科普方面

1. 要求开展野生动植物“调查、监测、评估”，建立资源档案和疾病监测体系，新增“重点保护植物原生地保护、迁地保护及野外回归”措施；

2. 新增“组织形式多样的林业科普、自然教育活动”，要求“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”，将科普从“原则性要求”转化为可操作的职责，强化公众保护意识培育。

（五）法律责任方面

1. 条款整合优化：将原第二十条（界标破坏、擅自进入等）与第二十一条（砍伐、狩猎等）的分散处罚条款，整合为“一般性违法（第十八条）+破坏性活动违法（第十九条）+通用违法（第二十一条）”的层级结构，逻辑更清晰；

2. 首次增设“擅自引进/释放/丢弃外来物种”的处罚条款，依据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》追责，同时明确“造成生态破坏需承担赔偿责任”；

3. 强化内部追责：新增“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的处分规定”，填补此前对管理方责任约束的空白。

七、《办法》亮点与创新举措

(一) 提供法治保障。为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了直接、具体的法律依据，使管理“有章可循”。

(二) 提升管理效能。通过明晰权责、分区管控和活动规范，将显著提升保护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保护成效。

(三) 化解矛盾冲突。通过规范实验区的合理利用和推动社区共管，有助于平衡生态保护与地方发展的关系，实现长效保护。

联系电话：0762-4333894。

原文件链接地址：http://www.heyuan.gov.cn/zwgk/zfgb/2025/09/xqzfbgswj/content/post_675351.html